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的议案》。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两年内选择合适时机对永新股份进行股权战略投资。投资金额应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投资方式包括协议收购、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本公司拟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一致行动实施股权战略投资。本次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永新股份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